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7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7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	30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六、补充说明	40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	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2
四、发行人的设立.....	4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6
二十三、结论意见.....	78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80

附件二：发行人境内专利.....	90
附件三：发行人境外专利.....	9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科州药物”）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2026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25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对发行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7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7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德同合心	指	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HONGQI TIAN 直接持有公司 17.0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上海昶学持有公司 6.7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3.7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除实际控制人外，Decheng KeChow 持股超过 10%且其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德佳诚誉，且发行人多名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背景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的任职背景、其他股东委派董事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公司主要股东加入的时间、背景、持股比例变动趋势、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变化等，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3）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公司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内容，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二）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聘任文件、劳动合同等文件，了解管理层任职背景、其他股东委派董事情况；

（三）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转让、增资的相

关协议等文件、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并访谈主要股东，了解主要股东加入的时间、背景、持股比例变动趋势、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等；

（四）查阅 Decheng KeChow 及德佳诚誉、LAV Link 及上海礼安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五）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了解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化；

（六）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确认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是否有效。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背景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的任职背景、其他股东委派董事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制进行了约定，其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	实际执行情况
股东会的 职权、决议 程序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提供担保、提供财	HONGQI TIAN 直接持有公司 17.0530% 的股份，通过上海昶学间接控制公司 6.721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3.7742% 的股份和表决权，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能够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p>务资助、交易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根据《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p>第八十五条、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二）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董事人数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HONGQI TIAN 具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董事会的组成、职	<p>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p>	<p>发行人董事会共有7名非独立董事，除3</p>

权、决议程序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名由非自然人股东提名董事外，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HONGQI TIAN、黄功超、程璜、王蕊）均由 HONGQI TIAN 提名；HONGQI TIAN 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p>
董事长的职权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HONGQI TIAN 担任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p>
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职权	<p>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p>	<p>HONGQI TIAN 担任总经理，掌握着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决</p>

	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策权，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一直主导公司研发、临床研究以及历次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
--	--	---

综上所述，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HONGQI TIAN 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其作为董事长及总经理，掌握着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决策权，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

2、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背景提名和任命等

（1）股东会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股东/ 持股比例	HONGQI TIAN 及其 一致行动人 上海昶学	表决过程	审议 结果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会	2024-07-12	32 位（100%）	均出席	与会股东（有表决权） 对审议议案全部同意	通过
2024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会	2024-12-03	32 位（100%）	均出席	与会股东（有表决权） 对审议议案全部同意	通过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会	2025-01-06	31 位（100%）	均出席	与会股东（有表决权） 对审议议案全部同意	通过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	2025-05-09	31 位（100%）	均出席	与会股东（有表决权） 对审议议案全部同意	通过
202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会	2025-05-20	31 位（100%）	均出席	与会股东（有表决权） 对审议议案全部同意	通过
202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会	2025-09-12	31 位（100%）	均出席	与会股东（有表决权） 对审议议案全部同意	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股东/ 持股比例	HONGQI TIAN 及其 一致行动人 上海昶学	表决过程	审议 结果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10-31	31 位（100%）	均出席	与会股东（有表决权）对审议议案全部同意	通过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5-11-24	36 位 （99.9998%）	均出席	与会股东（有表决权）对审议议案全部同意	通过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历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通过，表决结果经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意见不一致的情形。HONGQI TIAN 直接持有公司 17.0530% 的股份，通过上海昶学间接控制公司 6.721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3.7742% 的股份和表决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除 HONGQI TIAN 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与 HONGQI TIAN 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因此 HONGQI TIAN 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产生重要影响。

（2）董事背景提名和任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董事会组成人员及其提名和任命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组成人员	背景、提名、任命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HONGQI TIAN、陈飞、程瑛、 QIANG XU	HONGQI TIAN 委派程瑛，其为公司员工；投资机构委派 QIANG XU、陈飞，其非公司员工，为外部董事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HONGQI TIAN、陈飞、程瑛、 QIANG XU、王蕊、黄功超、俞佳妮	HONGQI TIAN 委派程瑛、王蕊、黄功超，其均为公司员工；投资机构委派 QIANG XU、陈飞、俞佳妮，其非公司员工，为外部董事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	HONGQI TIAN、徐聪、程瑛、 QIANG XU、王蕊、黄功超、俞佳妮	投资机构委派董事陈飞变更为徐聪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	HONGQI TIAN、徐聪、程瑛、 QIANG XU、王蕊、黄功超、俞佳妮	科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25 年 10 月至 今	HONGQI TIAN、程瑛、QIANG XU、 徐聪、俞佳妮、王蕊、黄功超、陈军、ZHOU JOE XIN HUA、陈杰、戴欣苗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陈军、ZHOU JOE XIN HUA、陈杰、戴欣苗

如上表所述，2022年1月至2025年10月，公司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HONGQI TIAN及其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占半数或过半数。2025年10月至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人数调至十一人，其中独立董事四人，非独立董事七人，非独立董事中三人是投资机构委派或提名的外部董事，其余非独立董事均由HONGQI TIAN委派或提名。因此，HONGQI TIAN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命具有重大影响。

3、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

自发行人设立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11次董事会，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案，其他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HONGQI TIAN提出议案、并由其召集和主持，表决结果均为通过。前述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中，除需HONGQI TIAN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审议结果均与HONGQI TIAN的表决意见一致。HONGQI TIAN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自2015年3月李秀英将其所代持公司股权还原至HONGQI TIAN后，HONGQI TIAN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治理方面，HONGQI TIAN行使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职权。在日常经营方面，HONGQI TIAN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主导公司研发、临床研究以及历次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在人员任命方面，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HONGQI TIAN提名。综上，HONGQI TIAN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5、公司管理层的任职背景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HONGQI TIAN	董事长，总经理	男，1967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有机化学博士。1990年至1993年，在化学工业部感光化工研究院担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攻读并取得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1年，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化学系博士后；2001年至2009年，任职于美国艾瑞（Array）生物医药公司；2009年至2018年，在天津滨

		江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至2021年，在放射所担任研究员；2014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2024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李扬	董事会秘书	女，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至2017年，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市场策划主管/产品经理；2017年至2019年，在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攻读MBA；2019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行政负责人；2024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赵艳萍	财务负责人	女，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在天津宝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至2016年，在格林比特（天津）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6年至2017年，在凡高（天津）家畜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至2020年，在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成本税务总管；2020年至今在公司担任会计；2025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均由 HONGQI TIAN 提名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以 HONGQI TIAN 为领导的公司管理层实际主导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6、其他股东委派董事情况

其他股东委派或提名董事的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之“第一题”之“二、核查内容”之“（一）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背景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的任职背景、其他股东委派董事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之“2、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背景提名和任命等”之“（2）董事背景提名和任命”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成员人数共十一人，其中独立董事四人，非独立董事七人，非独立董事中三人是投资机构委派或提名的外部董事，其余非独立董事均由 HONGQI TIAN 委派或提名。

7、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北交所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

理的实际运作情况，HONGQI TIAN 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科州药物。

根据 Decheng KeChow 及德佳诚誉、LAV Link 及上海礼安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股东 Decheng KeChow 及德佳诚誉、LAV Link 及上海礼安均认可 HONGQI TIAN 为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自 2015 年 3 月李秀英将其所代持公司股权还原至 HONGQI TIAN 后，HONGQI TIAN 始终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HONGQI TIAN 合计控制公司 23.77% 的股份，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

（二）结合公司主要股东加入的时间、背景、持股比例变动趋势、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变化等，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HONGQI TIAN 及其控制的上海昶学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当前或历史上直接持股 5% 以上）为：Decheng KeChow、德佳诚誉、M31 Navigator、招盈创投、LAV Link、上海礼安。

1、公司主要股东加入的时间、背景、持股比例变动趋势、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持股比例变动趋势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Decheng KeChow	2019年10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对公司投资	<p>A. 2019年10月，科州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692.337096万元增加至3,971.1971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78.860061万元，其中新股东Decheng KeChow认缴5,396,515.86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13.59%；</p> <p>B. 2022年12月，科州有限第七次增资，Decheng KeChow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13.32%；</p> <p>C. 2023年11月，科州有限第八次增资，Decheng KeChow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11.86%；</p> <p>D. 2024年2月，科州有限第九次增资，Decheng KeChow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11.77%；</p> <p>E. 2025年1月，公司股改后第一次增资，Decheng KeChow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11.56%；</p> <p>F. 2025年5月，科州药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Decheng KeChow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11.29%。</p>	Decheng KeChow的实际控制人为Xiangmin Cui, Xiangmin Cui曾经实际控制德佳诚誉；德佳诚誉于2024年6月完成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并于2025年6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其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德佳诚誉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童晓航；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审慎性原则，Decheng KeChow、德佳诚誉存在关联关系
德佳诚誉	2019年10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对公司投资	<p>A. 2019年10月，科州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692.337096万元增加至3,971.1971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78.860061万元，其中新股东德佳诚誉认缴2,545,878.45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6.41%；</p> <p>B. 2022年12月，科州有限第七次增资，德佳诚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6.29%；</p>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持股比例变动趋势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p>C. 2023年11月，科州有限第八次增资，德佳诚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5.60%；</p> <p>D. 2024年2月，科州有限第九次增资，德佳诚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5.55%；</p> <p>E. 2025年1月，公司股改后第一次增资，德佳诚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5.45%；</p> <p>F. 2025年5月，科州药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德佳诚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5.32%。</p>	
M31 Navigator	2020年9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股东	<p>A. 2020年9月，M31 Navigator 受让元生创投所持科州有限 2.41%的股权、烟台建信所持科州有限 6.01%的股权，成为科州有限股东，持股比例为 8.42%；</p> <p>B. 2022年12月，科州有限第七次增资，M31 Navigator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8.25%；</p> <p>C. 2023年11月，科州有限第八次增资，M31 Navigator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7.35%；</p> <p>D. 2024年2月，科州有限第九次增资，M31 Navigator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7.29%；</p> <p>E. 2025年1月，公司股改后第一次增资，M31 Navigator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7.16%；</p> <p>F. 2025年5月，科州药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M31 Navigator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6.99%。</p>	-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持股比例变动趋势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招盈创投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以受让股权方式及债转股方式成为股东	<p>A. 2022年1月，招盈创投受让重大专项基金所持科州有限4.55%的股权，成为科州有限股东，持股比例为4.55%；</p> <p>B. 2022年12月，科州有限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9,711,971.57元增加至40,506,211.75元，新增注册资本794,240.18元，其中招盈创投认缴397,120.09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上升至5.44%；</p> <p>C. 2023年11月，科州有限第八次增资，招盈创投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4.84%；</p> <p>D. 2024年2月，科州有限第九次增资，招盈创投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4.80%；</p> <p>E. 2025年1月，公司股改后第一次增资，招盈创投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4.72%；</p> <p>F. 2025年5月，科州药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招盈创投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4.61%。</p>	-
LAV Link	2014年10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投资，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对公司投资	<p>A. 2014年10月，科州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255万元增加至1,719.178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4.1781万元，其中新股东LAV Link认缴343.83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20%；</p> <p>B. 2016年1月，科州有限第四次增资，LAV Link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15%；</p> <p>C. 2018年6月，科州有限第五次增资，LAV Link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12.77%；</p>	上海礼安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飞，LAV Link的实际控制人为Yi Shi，陈飞和Yi Shi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管理合伙人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持股比例变动趋势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p>D. 2019年10月，科州有限第六次增资，LAV Link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8.66%；</p> <p>E. 2022年12月，科州有限第七次增资，LAV Link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8.49%；</p> <p>F. 2023年11月，科州有限第八次增资，LAV Link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7.56%；</p> <p>G. 2024年2月，科州有限第九次增资，LAV Link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7.50%；</p> <p>H. 2024年9月，公司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LAV Link 将其所持公司 0.13% 的股份转让给荷塘创投，持股比例下降至 7.37%；</p> <p>I. 2025年1月，公司股改后第一次增资，LAV Link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7.24%；</p> <p>J. 2025年5月，科州药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LAV Link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7.07%；</p> <p>K. 科州药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LAV Link 通过大宗交易将其所持公司 2.62% 的股份对外转让，持股比例下降至 4.45%。</p>	
上海礼安	2014年7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对公司投资	<p>A. 2014年7月，科州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5 万元增加至 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礼安认缴，持股比例为 24.66%；</p> <p>B. 2014年7月，科州有限第二次增资，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形式新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73 万元增加至 1,255 万元，上海礼安认缴注册资本增加至</p>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持股比例变动趋势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p>3,094,516.25 元，持股比例不变；</p> <p>C. 2014 年 10 月，科州有限第三次增资，上海礼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18%；</p> <p>D. 2016 年 1 月，科州有限第四次增资，上海礼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13.5%；</p> <p>E. 2018 年 6 月，科州有限第五次增资，上海礼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11.49%；</p> <p>F. 2019 年 10 月，科州有限第六次增资，上海礼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7.79%；</p> <p>G. 2022 年 12 月，科州有限第七次增资，上海礼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7.64%；</p> <p>H. 2023 年 11 月，科州有限第八次增资，上海礼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6.80%；</p> <p>I. 2024 年 2 月，科州有限第九次增资，上海礼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6.75%；</p> <p>J. 2024 年 9 月，公司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上海礼安将其所持公司 0.12% 的股份转让给荷塘创投，持股比例下降至 6.63%；</p> <p>K. 2025 年 1 月，公司股改后第一次增资，上海礼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6.51%；</p> <p>L. 2025 年 5 月，科州药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上海礼安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6.36%；</p> <p>M. 科州药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上海礼安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将其所持公司 2.36% 的股</p>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持股比例变动趋势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份对外转让，持股比例下降至 4.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AV Link、上海礼安持股比例已降至 5% 以下。鉴于其曾经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委派/提名董事情形，故将其列为“主要股东”。

如上表所述，除 HONGQI TIAN 及其控制的上海昶学外，其他主要股东作为市场化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成为公司股东，系公司财务投资人。其他主要股东自首次加入公司后，其持股比例整体上在后续轮次的融资中被稀释，不存在持续上升、可能造成控制权变动的趋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管理层均由 HONGQI TIAN 提名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均由以 HONGQI TIAN 为领导的公司管理层实际主导决策，除部分机构股东存在委派/提名董事的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Decheng KeChow、德佳诚誉、LAV Link、上海礼安之间的关联关系并非出于谋求科州药物实际控制权而形成的，根据 Decheng KeChow 及德佳诚誉、LAV Link 及上海礼安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1、本企业认可 HONGQI TIAN 在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未对科州药物实际控制，并未控制科州药物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确认本企业未曾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科州药物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科州药物正常生产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科州药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会以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权；4、本企业与科州药物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控制权变动风险较低。

2、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781.5028 万股。本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438,000 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65,700 股（含本数）。

按本次公开发行 9,703,7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QI TIAN	815.3917	17.0530	815.3917	14.1761
2	Decheng KeChow	539.6516	11.2862	539.6516	9.3822
3	M31 Navigator	334.2846	6.9912	334.2846	5.8118
4	上海昶学	321.3752	6.7212	321.3752	5.5873
5	德佳诚誉	254.5878	5.3244	254.5878	4.4262
6	招盈创投	220.2210	4.6057	220.2210	3.8287
7	LAV Link	212.7033	4.4485	212.7033	3.6980
8	上海礼安	191.4287	4.0035	191.4287	3.3281
9	和悦谷雨	132.3688	2.7684	132.3688	2.3013
10	中信建投投资	118.9382	2.4875	118.9382	2.0678
11	启明融科	117.6536	2.4606	117.6536	2.0455
12	德同合心	112.7145	2.3573	112.7145	1.9596
13	深创投	111.9182	2.3406	111.9182	1.9458
14	荷塘创投	110.8691	2.3187	110.8691	1.9275
15	珠海夏尔巴	108.6033	2.2713	108.6033	1.8881
16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00	2.1819	104.3300	1.8138
17	光谷华岭	95.5099	1.9975	95.5099	1.6605
18	张江燧锋	90.9414	1.9019	90.9414	1.5811
19	浦东基金	90.9414	1.9019	90.9414	1.5811
20	万容红土	76.0260	1.5900	76.0260	1.3218
21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2	1.5142	72.4022	1.2588
22	启明融盈	63.3519	1.3249	63.3519	1.1014
23	台州仲达	56.3573	1.1787	56.3573	0.9798
24	英飞海正	56.3573	1.1787	56.3573	0.9798
25	高邮红土	41.1577	0.8608	41.1577	0.71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苏信君诺	39.7120	0.8305	39.7120	0.6904
27	东方汇昇	37.5715	0.7858	37.5715	0.6532
28	赣州润信	33.9700	0.7104	33.9700	0.5906
29	赣州国惠润信	33.9700	0.7104	33.9700	0.5906
30	南京润信	33.9700	0.7104	33.9700	0.5906
31	上海汉国	31.1668	0.6518	31.1668	0.5419
32	天禾大健康	28.1786	0.5893	28.1786	0.4899
33	常州中关村	18.7858	0.3929	18.7858	0.3266
34	万联广生	18.7858	0.3929	18.7858	0.3266
35	北京中关村	18.7857	0.3929	18.7857	0.3266
36	天泽瑞发	18.7857	0.3929	18.7857	0.3266
37	开源证券	17.0154	0.3559	17.0154	0.2958
38	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取得公司股份股东	0.7208	0.0151	0.7208	0.0125
39	公众股东（公开发行部分）	0.0000	0.0000	970.3700	16.8705
合计		4,781.5028	100.0000	5,751.8728	100.0000

如上表所述，若本次拟发行的 970.37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股份全部发行完毕，HONGQI TIAN 将直接持有公司 14.18%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昶学合计控制公司 19.76% 的表决权，持股比例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鉴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亦被同步稀释。因此，HONGQI TIAN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距。

3、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HONGQI TIAN 和上海昶学分别为公司第一大、第四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 Decheng KeChow 持有公司 11.29% 的股份，并与第五大股东德佳诚誉存在关

联关系，德佳诚誉持有公司 5.32% 的股份；第三大股东 M31 Navigator 持有公司 6.99% 的股份，并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第六大股东招盈创投持有公司 4.61% 的股份，并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七大股东 LAV Link 持有公司 4.45% 的股份，并与第八大股东上海礼安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礼安持有公司 4.00% 的股份。Decheng KeChow 及德佳诚誉、LAV Link 及上海礼安为市场化投资机构，系公司财务投资人，并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1、本企业认可 HONGQI TIAN 在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未对科州药物实际控制，并未控制科州药物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确认本企业未曾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科州药物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科州药物正常生产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科州药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会以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权；4、本企业与科州药物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如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公司主要股东加入的时间、背景、持股比例变动趋势、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变化等，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所述，除 HONGQI TIAN 和上海昶学外，公司主要股东作为市场化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系公司财务投资人；在加入公司后，其持股比例整体上在后续轮次的融资中被稀释，不存在持续上升、可能造成控制权变动的趋势；虽部分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但并非出于谋求科州药物实际控制权而形成的；此外，根据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Decheng KeChow 及德佳诚誉、LAV Link 及上海礼安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股东 Decheng KeChow 及德佳诚誉、LAV Link 及上海礼安均认可 HONGQI TIAN 在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谋求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权；鉴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亦被同步稀释，HONGQI TIAN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控制权变动风险较低。

（三）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如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公司主要股东加入的时间、背景、持股比例变动趋势、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变化等，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之“2、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变化”所述，本次发行后，HONGQI TIAN 持股比例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鉴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亦被同步稀释，HONGQI TIAN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距。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HONGQI TIAN 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除 HONGQI TIAN 及其控制的上海昶学外，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入股背景均是看好公司发展；其持股比例整体上在后续轮次的融资中被稀释或退出，不存在持续上升、可能造成控制权变动的趋势；均认可 HONGQI TIAN 在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谋求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如下承诺：

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

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p>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p> <p>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本人承诺按照新出台的规定或措施执行。</p> <p>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p>
上海昶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p>

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p> <p>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承诺按照新出台的规定或措施执行。</p> <p>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持有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禁止减持情形、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p> <p>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出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承诺按照新出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执行。</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因此致使公司或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p>
上海昶学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企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持有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禁止减持情形、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合法合</p>

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规性。</p> <p>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出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承诺按照新出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执行。</p> <p>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因此致使公司或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p>
Decheng KeChow、德佳诚誉、LAV Link、上海礼安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p>1、本企业认可 HONGQITIAN 在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未对科州药物实际控制，并未控制科州药物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确认本企业未曾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科州药物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科州药物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科州药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会以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权。</p> <p>4、本企业与科州药物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p>

如上表所述，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该等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有效。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情况、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命情况、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等，HONGQI TIAN 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其作为董事长及总经理，掌握着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决策权，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认定的依据充分。

2、除 HONGQI TIAN 和上海昶学外，公司主要股东作为市场化投资机构、公司财务投资人，在加入公司后，其持股比例整体上在后续轮次的融资中被稀释，不存在持续上升、可能造成控制权变动的趋势；虽部分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但并非出于谋求科州药物实际控制权而形成的；主要股东 Decheng KeChow 及德佳诚誉、LAV Link 及上海礼安均认可 HONGQI TIAN 在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谋求科州药物的实际控制权；鉴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亦被同步稀释，HONGQI TIAN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控制权变动风险较低。

3、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主体均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该等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有效。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

（1）服务采购模式及预付款的期后结转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研发需要向第三方机构采购与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相关的研发技术服务，需要 CRO、SMO 和医院等根据公司需求提供研发技术支持及服务。发行人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3.07 万元、780.93 万元、669.39 万元、550.2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采购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各期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各类采购的采购定价及结算机制，结合各类服务采购的内容（如涉及的病例数、观察周期、每例每周服务费）、合同价格等情况，说明不同服务合同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支付对象的名称、金额及占比，预付款项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预付账款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期后实现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时点相符，结转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付款的情况，说明提前付款的必要性。④说明 1 年以上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354.54 万元、14,384.89 万元、6,110.24 万元、13,681.55 万元；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1,024.63 万元、22,129.69 万元、21,033.25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请发行人：说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资金规模与日常经营开支是否匹配；各期理财产品及底层资产标的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向。

（3）关于委托生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已上市产品采取委托生产方式，委托康龙化成（宁波）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委托生产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②结合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及公司制定的约束委托生产方的业务制度，说明对核心技术保护、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被委托方生产经营合规性的约定，是否符合合法经营要求。

（4）关于报告期内增资和申报前 12 月内新增股东。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增资 5 次，其中挂牌后于 2025 年定增 1 次，存在申报前 12 月新增股东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即 MAH 制度）；

（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心产品妥拉美替尼药物临床批件及相关临床试验资料、NDA 受理通知书、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等，了解发行人采用委托生产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三）查阅发行人与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药品供应合同》及《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确定发行人约束委托生产方的业务制度、对核心技术保护、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等约定是否符合合法经营要求；

（四）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出资凭证、股东调查表，访谈公司股东，了解报告期内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二、核查内容

（一）关于委托生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已上市产品采取委托生产方式，委托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委托生产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②结合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及公司制定的约束委托生产方的业务制度，说明对核心技术保护、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被委托方生产经营合规性的约定，是否符合合法经营要求。

1、说明发行人委托生产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即 MAH 制度）。在 MAH 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并应当监督受托方持续具备质量保证和控制能力、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与质量协议，监督受托方履行有关协议约定的义务。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2025 年第 134 号）》，委托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共同履行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创新药物的研发工作。考虑到当前小分子药物的生产工艺已趋于成熟，且我国具备扎实的药品生产制造产业基础和可保障质量与产能的优质企业，公司综合评估自身研发优势及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的政策导向，决定采用委托生产的 MAH 模式开展商业化生产。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妥拉美替尼已在中国附条件获批上市并纳入医保，适用于治疗含抗 PD-1/PD-L1 治疗失败的 NRAS 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其余拓展适应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采用 MAH 模式，委托具备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具有双重优势：第一、可有效规避自建规模化生产基地所带来的高额资本性支出，从而保障研发资金的持续性与集中度，强化创新管线推进能力；第二、依托具备药品生产资质及成熟商业化生产经验的合作方，可显著提升产品上市初期的供应链稳定性与质量可控性，降低厂房建设周期、工艺验证、产能爬坡等环节带来的运营不确定性与合规风险。

MAH 模式有助于创新药企业聚焦研发核心环节，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自该

制度实施以来，已有多家创新药企在药品上市早期阶段采用此模式，例如同行业可比公司迪哲医药、泽璟制药、艾力斯等，均采用或者曾经采用 MAH 模式生产。

综上，发行人委托生产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2、结合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及公司制定的约束委托生产方的业务制度，说明对核心技术保护、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被委托方生产经营合规性的约定，是否符合合法经营要求

根据公司与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宁波”）签署的《药品供应合同》及《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双方对委托商业化生产妥拉美替尼胶囊的核心技术保护、产品质量控制、责任划分及合规性作出了系统约定，这些约定共同构成了符合合法经营要求的合同与制度基础。

（1）关于核心技术的保护，合同与质量协议通过知识产权归属、保密义务及文件管理进行了全方位约定

①在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方面，合同明确任何一方在合同生效日前已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康龙宁波仅能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履行合同目的必要范围内使用公司提供的背景知识产权资料。同时，康龙宁波基于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技术成果，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公司单独所有，康龙宁波须配合完成技术成果的转让及相关专利申请。

②在保密义务与信息使用方面，合同禁止康龙宁波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发表与妥拉美替尼胶囊制造相关的任何文章。质量协议进一步规定，康龙宁波应对所有协议涉及产品的注册资料和技术文件进行保密。所有涉及公司的相关记录和技术资料应尽保全、保密义务，未经公司授权，不允许第三方接触。

③在关键文件控制方面，质量协议以附件形式明确了需由公司书面批准的文件清单，包括工艺规程、批记录、各类验证方案与报告、质量标准、变更控制文件等，确保核心技术文件处于公司的最终审核控制之下。

（2）关于产品质量控制，质量协议建立了一套贯穿物料、生产、检验、储存全链条，并包含变更、偏差、审计等质量保证要素的详细体系

①在物料与供应商管理方面，质量协议明确公司负责物料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和审核，并提供合格供应商目录给康龙宁波。康龙宁波负责物料的采购、检验、放行与储存等，且不得擅自将相关活动外包。所有物料来源变更需提前通知对方。

②在生产过程与文件管理方面，康龙宁波必须根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起草并经双方批准生产工艺规程、空白批记录等相关质量文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文件组织生产。所有生产和检验记录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③在质量控制实验室管理方面，康龙宁波需按照经公司批准的质量标准和取样、检验方案执行。所有中间产品、成品的分析方法验证方案和报告需经公司批准。对于检验中发现的 OOS/OOT 结果，需进行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公司。

④在变更控制与偏差管理方面，质量协议规定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康龙宁波不得对产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做出任何变更。康龙宁波发起的可能影响产品的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公司评估批准。对于生产、检验中发生的偏差，特别是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的严重和主要偏差，康龙宁波须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双方共同参与调查。

⑤在监督与审计机制方面，合同与质量协议赋予公司充分的监督权。公司有权对康龙宁波的生产检验活动进行指导和现场监督。质量协议要求公司每年对康龙宁波进行一次现场审计，发现严重风险时可进行有因审计。康龙宁波需对审计发现的缺陷项制定整改计划。

（3）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合同条款明确了清晰的责任主体与违约后果

①合同规定康龙宁波应对其供应的任何被发现有不符合项的妥拉美替尼胶囊药品负责。

②合同进一步约定了康龙宁波的生产质量责任：若因康龙宁波的原因（公司过错除外），其生产的产品存在验收不合格、潜在缺陷、不符合项、被召回或其他质量问题，康龙宁波不仅需按问题产品货款的一倍向公司支付质量责任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公司损失的，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之应赔偿责任。

③在放行责任分工上，质量协议明确了康龙宁波的质量受托人负责审核产品的各项记录，并做出是否出厂放行的决定；而公司的质量受托人负责依据规程对出厂放行的产品进行全面审核，由公司作出是否上市放行的最终决定。

（4）关于被委托方生产经营合规性的约定，合同与质量协议从资质保证、法规遵守到监管配合进行了全面约束

①在资质与合规承诺方面，合同要求康龙宁波声明并保证其拥有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和有效资质，且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有效；声明其未被取消药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格；承诺其所有制造活动均遵照 GMP 规范及任何适用法律。

②在遵守法规的具体义务方面，合同规定康龙宁波需自费获得制造和供应所需的任何由政府颁发的许可证。质量协议则要求双方至少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并及时就法规变化相互书面通知。

③在监管配合方面，质量协议规定在接到监管部门监督检查通知时，需及时告知对方并配合检查，按要求提供资料。

综上所述，通过《药品供应合同》与《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公司对康龙宁波的委托生产活动在核心技术保护、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被委托方生产经营合规性等方面构建了严密且可操作的约定框架。该框架全面响应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委托生产的法定责任要求，符合合法经营的要求。

（二）关于报告期内增资和申报前 12 月内新增股东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增资 5 次，其中挂牌后于 2025 年定增 1 次，存在申报前 12 月新增股东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2022 年以来，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增资/股转日期	增资/股转轮次	增资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22年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	重大专项基金	招盈创投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转让	44.32	协商确认,系老股转让,在C+轮估值基础之上存在一定折扣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深创投					
				和悦谷雨					
				万容红土					
2022年7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	万容红土	东吴创新资本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转让	52.88	协商确认,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较C+轮估值略有上浮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	第七次增资 (债转股)	招盈创投	-	-	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投资	50.36	协商确认,本次为C+轮债转股,实际打款时间为2021年底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苏信君诺							
2023年11月	第八次增资	德同合心	-	-	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投资	53.23	协商确认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上海德濮							
		天禾大健康							
		荷塘创投							
		东方汇昇							
		张江燧锋							
		常州中关村							
北京中关村									

增资/股转日期	增资/股转轮次	增资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村 台州仲达 浦东基金 英飞海正							
2024年2月	第九次增资	万联广生 天泽瑞发		-	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投资	53.23	协商确认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4年7月	股改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	-	-	-	-	-	-	-
2024年9月	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	LAV Link 上海礼安	荷塘创投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份转让	44.32	协商确认，系老股转让，在D轮估值基础之上存在一定折扣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5年1月	股改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	上海德濮	HONGQI TIAN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份转让	57.83	协商确认，临近提交新三板挂牌，按照本次拟定向发行的估值进行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5年1月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HONGQI TIAN 上海昶学	-	-	向HONGQI TIAN进行股权激励	1.00	第八、九次增资相关协议已约定本次激励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5年5月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荷塘创投 张江燧锋 浦东基金	-	-	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投资	57.83	公司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已达24.85亿元，公司参考最近一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增资/股转日期	增资/股转轮次	增资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轮融资股份价格，并综合考虑目前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情况及前景、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此次发行定价		
2025年10月	大宗交易	-	上海礼安	中信建投投资 开源证券 赣州润信 赣州国惠润信 南京润信	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投资	58.77	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27.65 亿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预测、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等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5年10月	大宗交易	- - - -	LAV Link	中信建投投资 赣州润信 赣州国惠润信 南京润信	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投资	58.77	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27.65 亿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预测、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等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5年11月	大宗交易	-	万容红土	上海汉国	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投资	62.74	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27.65 亿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预测、同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增资/股转日期	增资/股转轮次	增资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等协商定价		

综上，报告期内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主要系相关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协商确认，相关方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委托生产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发行人对康龙宁波的委托生产活动在核心技术保护、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被委托方生产经营合规性等方面构建了严密且可操作的约定框架，符合合法经营的要求。

2、报告期内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主要系相关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协商确认，相关方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六、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会所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自2025年6月19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自2025年6月19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0,893.32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438,000股（含本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4,781.5028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438,000 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7,614.05 万元和 10,427.01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

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如适用），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如适用），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成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科州药物”，股票代码为8747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除集合竞价入股的股东外，发行人共有37名股东，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及36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集合竞价入股的股东除外）情况。经核查，除下列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上海昶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3名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并将其持有的上海昶学出资份额，按照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议案》以及《授予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HONGQI TIAN。截至2026年4月，上海昶学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昶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QI TIAN	普通合伙人	7.2443	72.4430
2	程瑛	有限合伙人	0.5433	5.4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李扬	有限合伙人	0.2178	2.1781
4	蔺晓娜	有限合伙人	0.1867	1.8669
5	张熙	有限合伙人	0.1556	1.5558
6	刘雅红	有限合伙人	0.1245	1.2446
7	杨徐佳	有限合伙人	0.1245	1.2446
8	刘文斌	有限合伙人	0.1245	1.2446
9	黄功超	有限合伙人	0.1120	1.1202
10	高旭光	有限合伙人	0.0934	0.9335
11	王兴凯	有限合伙人	0.0778	0.7779
12	王蕊	有限合伙人	0.0622	0.6223
13	赵艳萍	有限合伙人	0.0622	0.6223
14	张碧辉	有限合伙人	0.0622	0.6223
15	苗龙飞	有限合伙人	0.0622	0.6223
16	毕洪书	有限合伙人	0.0622	0.6223
17	程显奎	有限合伙人	0.0622	0.6223
18	夏祥颖	有限合伙人	0.0622	0.6223
19	丛树芬	有限合伙人	0.0622	0.6223
20	范莉	有限合伙人	0.0622	0.6223
21	赵欢	有限合伙人	0.0311	0.3112
22	杨阳	有限合伙人	0.0311	0.3112
23	尹越铭	有限合伙人	0.0311	0.3112
24	王礼鹏	有限合伙人	0.0311	0.3112
25	徐艳军	有限合伙人	0.0311	0.3112
26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0.0311	0.3112
27	杨辉	有限合伙人	0.0311	0.3112
28	秦铁军	有限合伙人	0.0311	0.3112
29	郝江叶	有限合伙人	0.0311	0.3112
30	李小燕	有限合伙人	0.0156	0.15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1	白雪君	有限合伙人	0.0156	0.1556
32	高倩	有限合伙人	0.0156	0.1556
33	陈娜	有限合伙人	0.0156	0.1556
34	卢焯	有限合伙人	0.0156	0.1556
35	汪清	有限合伙人	0.0156	0.1556
36	高想	有限合伙人	0.0156	0.1556
37	赵丽珺	有限合伙人	0.0156	0.1556
38	汪丹妮	有限合伙人	0.0156	0.1556
39	贾广成	有限合伙人	0.0156	0.1556
合计			10.0000	100.0000

2、启明融科

根据启明融科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合伙人已发生变更，并已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明融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00.00	1.11
2	北京恒天蓝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32
3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9.86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6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6
6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6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6
8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6
9	苏州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厦门建发恒稳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93
11	平安财富启明创投第五期人民币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93
12	苏州苏钧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62
13	宁波坤元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7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智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5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8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5
19	舟山静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3
20	杭州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3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3
22	东莞盛粤景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3
23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3
24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2
25	彭丽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2
合计			162,300.00	100.00

3、启明融盈

根据启明融盈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合伙人已发生变更，并已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明融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1.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2
3	北京恒天蓝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2
4	厦门建金恒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5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6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7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8	宁波坤元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7
9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智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8
1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9
合计			50,200.00	100.00

4、南京润信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南京润信合伙人已发生变更，并已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润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2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
3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130.00	24.57
4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5	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870.00	8.94
6	南京浦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7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30.00	2.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安徽和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2.45
9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05
10	淄博润信泳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0	0.44
合计			200,000.00	100.00

5、德同合心

根据德同合心提供的资料，其企业名称、合伙人已发生变更，并已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同合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80.00	1.04
2	江苏常州市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000.00	37.60
3	常州新北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06
4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3
5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3
6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3
7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3
8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3
9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3
10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3
11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42
12	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6
13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
15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
16	淄博弗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5
17	江苏旭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8
合计			180,880.00	100.00

6、荷塘创投

根据荷塘创投提供的资料，其合伙人已发生变更，并已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荷塘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00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4	江苏茂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3.00
5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00
7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8	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9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7、万容红土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万容红土合伙人已发生变更，并已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容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周国辉	有限合伙人	59,900.00	33.09
3	宁波万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610.00	24.65
4	深业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390.00	21.76
5	横琴万容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00.00	6.58
6	叶霖霖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42
7	深创投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42
8	李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31
9	吴文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6
10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6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科州药物”，股票代码为8747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HONGQI TIAN，均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美国科州药物。根据境外律师 2026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在报告期内，美国科州药物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核心产品妥拉美替尼胶囊的销售收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合法有效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1、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科州药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 2022025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16 至 2027-11-15
2	科州药物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108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0-03-02 至长期
3	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SYXK(津)2023-0007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3-10-03 至 2028-10-0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证			
4	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000MA07CX0092001W	-	2023-03-15 至 2028-03-14

2、药物临床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药物名称	批件号	核发单位	申请事项	审批结论	取得日期
1	科州药物、天津滨江	HL-085 (0.5mg)	2017L00713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产药品注册	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2017-02-20
2		HL-085 (2.0mg)	2017L00714				
3		HL-085 (原料药)	2017L00695				

美国科州药物已就妥拉美替尼在美国取得相关临床试验批准。

3、临床试验通知书/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序号	持有人	受理号/通知书编号	通知内容	核发单位	通知时间
1	科州药物、天津滨江	CXHB2000008	2020年2月4日受理的HL-085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在0.5g、2mg规格基础上，增加6mg规格用于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25
2	科州药物	2022LP00307	2021年12月10日受理的HL-085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HL-085联合维莫非尼治疗BRAF V600突变的罕见肿瘤、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BRAF V600E或V600K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的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2-28
		2022LP00308			
		2022LP00309			
		2022LP00310			
3	科州药物	2022LB00117	2021年12月28日受理的HL-085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增加3mg规格HL-085胶囊用于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3-11
4	科州药物	2022LP02059	2022年9月21日受理的HL-003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9
		2022LP02060			
		2022LP02061			
5	科州药物	2023LP01206	2023年4月19日受理的妥拉美替尼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维莫非尼在BRAFV600E突变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6
		2023LP01207			

4、NDA 受理通知书

序号	持有人	受理号	通知内容	核发单位	通知日期
1	科州药物	CXHS2300030	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13
		CXHS2300031			
		CXHS2300032			
		CXHS2300033			

5、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科州药物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40008	妥拉美替尼胶囊	胶囊剂	3mg	2024-03-12至2029-03-11	2024S00381
2	科州药物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40009	妥拉美替尼胶囊	胶囊剂	6mg	2024-03-12至2029-03-11	2024S00382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等文件，申请续期的资质预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HONGQI TIAN。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HONGQI TIA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72.44% 财产份额的企业
2	HanLu LLC	HONGQI TIAN 作为唯一成员（所有者），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3	KeFa LLC	HONGQI TIAN 作为唯一成员（所有者），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4	Cayman KeChow Pharma, Inc.	HanLu LLC 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5	HongKong KeChow Pharma, Limited	Cayman KeChow Pharma, Inc. 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间接持股 100%、担任董事的企业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Decheng KeChow Limited	直接持有科州药物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2	M31 Navigator (HK) Limited	直接持有科州药物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3	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科州药物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4	杭州德佳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科州药物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HONGQI TIAN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聪	董事
3	QIANG XU	董事
4	俞佳妮	董事
5	程瑛	董事
6	王蕊	董事
7	黄功超	董事
8	陈军	独立董事
9	ZHOU JOE XIN HUA	独立董事
10	陈杰	独立董事
11	戴欣苗	独立董事
12	李扬	董事会秘书
13	赵艳萍	财务负责人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界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英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长；董事 QIANG XU 担任董事；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瑛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长；董事 QIANG XU 担任董事；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山东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QIANG XU 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杭州安道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QIANG XU 担任董事的企业
5	Islex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QIANG XU 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78.SH）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新码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博雅辑因（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颐东锐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俞佳妮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诺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佳妮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莱普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佳妮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玄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佳妮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6	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陈杰控制的企业
17	北京元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8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优众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格格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健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4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浙江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7	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爱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领泰生物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唯思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元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控制的企业
32	海南元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控制的企业
33	海南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控制的企业
34	苏州元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控制的企业
35	苏州工业园区元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控制的企业
36	成都元生元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控制的企业
37	苏州元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控制的企业
38	江苏华新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OU JOE XIN HUA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7、历史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历史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昆	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	陈飞	曾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3	李璐	曾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4	刘雅红	曾任监事，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5	刘涛	曾任监事，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
6	李丽宁	曾任监事，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
7	陈康	曾任监事，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
8	上海礼安	曾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25 年 10 月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9	LAV Link	曾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25 年 10 月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10	重大专项基金	曾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1	招盈创投	曾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23 年 11 月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12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	曾任董事陈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礼熙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曾任董事陈飞控制的企业
15	沛嘉医疗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明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炎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新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正序（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百放英库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曙方医药（扬州）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斯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26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27	江西智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8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29	上海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30	深圳微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杨昆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杨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32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杨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33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杨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34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杨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35	申翌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QIANG XU 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36	南京胜地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徐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7	南京亚力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徐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注销
38	国医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QIANG XU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7月离任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杨芑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俞佳妮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4年9月注销
40	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俞佳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1月离任
41	上海益思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俞佳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3月离任
42	上海华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上海华岭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4	武汉华岭智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5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6	上海科奥正信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武汉光谷得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昆明华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5年8月注销
49	上海岭璞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南京市速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上海萨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蛙牌宠物（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常州金赛肿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武汉海吉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花沐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高端人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海南先行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监事李丽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海南海科元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监事李丽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1	天津执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监事李丽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海普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曾任监事李丽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李丽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李丽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5	北京连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李丽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监事李丽宁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67	标新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李丽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68	江苏星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6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70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71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杰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72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73	肇庆市金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74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OU JOE XIN HUA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75	上海智医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OU JOE XIN HUA 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上述历史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现在或曾在报告期内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接受服务	64.38
深圳市海普洛斯医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92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3.68

3、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0.48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应付账款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36.66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21

（三）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及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分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科州药物未拥有不动产。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作为承租人正在履行且实际使用房屋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科州药物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439 号 5 幢（中国	1,160.51	前三年 2 元/平方米/天； 后两年 2.1	2025-04-15 至 2030-04-14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439号5幢)		元/平方米/天		
2	科州药物	沈凯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2810弄***	105.00	前三年11,000元/月; 后两年10,000元/月	2023-03-10至2028-03-09	2023-03-10至2026-03-09 租赁已备案; 2026-03-10至2028-03-09 租赁未备案
3	科州药物	武汉钟楚元义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绿地汉口中心 S11 栋写字楼 2402 室	98.00	5,999.56 元/月	2025-09-01至2027-08-31	已备案
4	科州药物北京分公司	北京昆泰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写字楼 A 座 27 层第 2706 号	220.73	前两年40,108元/月; 后一年38,766元/月	2025-04-18至2027-04-17	未备案
5	科州药物北京分公司	张卫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0 号院***	117.39	20,000 元/月	2025-05-01至2026-04-30	已备案
6	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赛达检测认证园 C2 座 401 室, C2 座 402 室	1,669.90	27 元/平方米/月	2022-07-01至2026-05-31	已备案

注：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 Regus 提供虚拟办公室地址用于维持注册办事处，美国科州药物没有其他租赁的房产、土地。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注册商标”部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括其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境内专利”部分。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境外专利”部分。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支结构及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分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客户签署的合计金额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药品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妥拉美替尼胶囊购销	框架合同	2024-01-23 至 2024-12-31	履行完毕
2	一级商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妥拉美替尼胶囊购销	框架合同	2025-01-01 至 2025-12-31	履行完毕
3	一级商购销协议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妥拉美替尼胶囊购销	框架合同	2026-01-01 至 2027-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预计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或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采购	504.00	2022-01-05 至 2024-01-04	履行完毕
2	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 IND Package 研究与开发及 CDMO 生产	1,999.15、 832.65 + 额外物料费用、50.00	2022-01-06、 2022-09-07、 2025-03-06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采购	640.00	2022-11-07 至 2028-12-30	正在履行
4	药品供应合同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妥拉美替尼胶囊药品上市产品生产服务	框架合同	2024-08-09	正在履行
5	技术服务合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维莫非尼片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	785.00	2025-08-07 至 2026-03-0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6	技术服务合同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L-9173 项目工艺开发及生产相关技术服务	714.86	2025-10-09 至 2030-10-08	正在履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科州药物	2,000.00	2025-03-24 至 2026-03-23	无	正在履行
2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科州药物	2,000.00	2025-05-19 至 2026-05-18	无	正在履行

4、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科州药物	2,000.00	2025-06-19 至 2026-06-18	无	正在履行

5、项目合作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合作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科州药物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某原料药的研发和注册申报服务	836.00	正在履行
2	科州药物	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苏州吉因加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战略合作协议	妥拉美替尼黑色素瘤NRAS伴随诊断试剂盒开发 CTA 检测技术服务	520.00 44.32	正在履行

6、技术受让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技术受让合同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科州药物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2	辐射防护药物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定所有权及相关权益的转让	3,000.00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6.50
备用金	-
往来款	-
代收代付款	11.22
合计	67.72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员工报销款	110.71
代收代付款	-
保证金	53.50

款项性质	2025-12-31
合计	164.21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收购及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修订内容
1	2025-10-31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因发行人于2025年10月3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取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国科州药物未享受政府补助，发行人享受的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元）	政府补助的依据
2025 年度	浦东新区 2024 年度科技项目配套（创新资金）专项项目-1 类新药妥拉美替尼胶囊的研发	100,000	《2024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配套（创新资金）专项拟立项项目公示》
	浦东新区产业高质量专项发展基金	5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浦府规〔2022〕5 号） 《浦东新区促投资提能级专项操作细则》
	2025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攻关项目支持资金	10,000,000 ^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5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攻关项目清单的通知》（沪科〔2025〕226 号）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350,000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成长型科技企业支持政策 2025 年第一批(第一轮)拟支持企业名单公示》

期间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元）	政府补助的依据
	张江科学城 C01 企业项目补贴	2,745,900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政策（2023 年第二批）申报通知》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与科州有限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2025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5,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新型小分子放疗保护剂 HL-003 的临床前研究	4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生物医药科技支撑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沪科指南（2021）30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科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2S11902600）
	2025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专精特新企业专题	15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文件《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专精特新企业专题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25）147 号）
	2025 年度第三批科技金融保费补贴经费	67,85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三批科技金融保费补贴经费的通知》（沪科（2025）527 号）

注：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5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攻关项目的通知》（沪科（2025）89 号），发行人拟就 2024 年 3 月获批上市的妥拉美替尼胶囊申请创新药上市补助。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4〕9 号），该意见与上海市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发行人在该项目临床研发阶段已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收到 200 万元和 305 万元补助，于 2025 年 6 月依据上述创新产品获批上市文件收到 1,000 万元政府补助。2025 年 12 月，发行人依据上述意见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退回前述合计 505 万元政府补助。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武汉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补充事项期间，科州药物及其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美国科州药物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武汉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补充事项期间，科州药物及其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美国科州药物没有违反当地关于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

违规记录证明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武汉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补充事项期间，科州药物及其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美国科州药物没有违反当地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10 人，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10
其中：退休返聘（人）	6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人）	104
实缴人数（人）	102
差异人数（人）	2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2 名当月入职人员当月尚未办理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人）	104
实缴人数（人）	101
差异人数（人）	3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3名当月入职人员当月尚未办理

注：应缴人数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武汉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科州药物及其分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和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美国科州药物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当地劳动用工规定。

2、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劳务派遣情形。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武汉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科州药物及其分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激励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上海昶学”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益亨

经办律师： 
彭春桃

经办律师： 
殷企尧

2026年4月23日

上海 · 杭州 · 北京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成都 · 重庆 · 太原 · 青岛 · 厦门 · 天津 · 济南 · 合肥 · 郑州 · 福州
南昌 · 西安 · 广州 · 长春 · 武汉 · 乌鲁木齐 · 海口 · 长沙 · 昆明 · 哈尔滨 · 香港 · 伦敦 · 西雅图 · 新加坡 · 东京 · 悉尼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科州药物	81951268		35	2026-02-14 至 2036-02-13	原始取得
2	科州药物	81933306		42	2026-02-14 至 2036-02-13	原始取得
3	科州药物	79174262		5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4	科州药物	68347029		5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5	科州药物	68361968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6	科州药物	68356594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7	科州药物	62994956	Karomek	10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8	科州药物	62992226	Karomek	42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9	科州药物	62987544	Colorapin	42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10	科州药物	63036246	Esperazek	44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科州药物	63034791	Kemekhabil	44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12	科州药物	62012443	科露达	44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13	科州药物	62008368	科露达	10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14	科州药物	62008354	科露达	3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15	科州药物	62007040	科恩达	35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16	科州药物	62007035	科恩达	10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17	科州药物	61997726	科恩达	3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18	科州药物	63041165	Esperazek	42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19	科州药物	63041129	Esperazek	3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0	科州药物	63041029	Kemekhabil	1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1	科州药物	63038476	Esperazek	1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	科州药物	63038424	Kelumek	35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3	科州药物	63038087	Kelumek	44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4	科州药物	63037176	Kelumek	5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5	科州药物	63033488	Esperazek	35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6	科州药物	63030068	Kemekhabil	5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7	科州药物	63029789	Kelumek	10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8	科州药物	63027126	Kelumek	3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9	科州药物	63026869	Esperazek	40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0	科州药物	63025309	Kemekhabil	35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1	科州药物	63025260	Kemekhabil	3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2	科州药物	63024149	Esperazek	5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3	科州药物	63024088	Kemekhabil	10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4	科州药物	63020224	Kemekhabil	42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5	科州药物	63020134	Kelumek	1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6	科州药物	63018744	Kelumek	42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7	科州药物	63015372	Kemekhabil	40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8	科州药物	63012687	Esperazek	10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9	科州药物	63010947	Colupin	1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0	科州药物	63008748	Colorapin	1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1	科州药物	63008736	Colorapin	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2	科州药物	63007093	Colorapin	1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3	科州药物	63023380	Kelumek	4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	科州药物	63005244	Colorapin	44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5	科州药物	63004520	Karomek	44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6	科州药物	63003733	Colorapin	3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7	科州药物	63002830	Colupin	44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8	科州药物	63002041	Karomek	3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9	科州药物	63001008	Colorapin	4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0	科州药物	63000880	Colupin	4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1	科州药物	62999541	Colupin	3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2	科州药物	62998732	Karomek	1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3	科州药物	62998720	Colorapin	3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4	科州药物	62995522	Karomek	3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5	科州药物	62991616	Colupin	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6	科州药物	62991605	Colupin	3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7	科州药物	62990117	Colupin	1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8	科州药物	62989372	Karomek	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9	科州药物	62989321	Colupin	42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60	科州药物	62983016	Karomek	4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61	科州药物	61994091	科露凯	10	2022-07-14 至 2032-07-13	原始取得
62	科州药物	62015019	科露平	35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3	科州药物	62013750	科露达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4	科州药物	62013730	科露达	5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5	科州药物	62012486	科恩达	40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6	科州药物	62009806	科露凯	3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7	科州药物	62009753	科露平	5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8	科州药物	62005631	科露平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9	科州药物	62002883	科露平	3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0	科州药物	62001341	科露平	1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1	科州药物	62000533	科露凯	44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2	科州药物	61997696	科露达	40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3	科州药物	61993117	科恩达	1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4	科州药物	61991713	科恩达	5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5	科州药物	61987519	科恩达	44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6	科州药物	61987511	科恩达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7	科州药物	61984605	科露凯	40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8	科州药物	62015068	科露凯	5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79	科州药物	62013718	科露达	1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80	科州药物	61994031	科露平	10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81	科州药物	61992566	科露凯	1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82	科州药物	61988995	科露凯	35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83	科州药物	61988970	科露平	44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84	科州药物	61987460	科露平	40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85	科州药物	61984609	科露凯	42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86	科州药物	56920432		5	2022-03-14 至 2032-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7	科州药物	49956677	KeChow	5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88	科州药物	49966560	KeChow	42	2021-04-28 至 2031-04-27	原始取得
89	科州药物	49956682	KeChow	35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90	科州药物	49953814	KeChow	36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91	科州药物	48024848	醴露宁	5	2021-03-21 至 2031-03-20	原始取得
92	科州药物	42859190		5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93	科州药物	42847818		35	2020-09-21 至 2030-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4	科州药物	42857677		42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95	科州药物	42851378		36	2020-07-28 至 2030-07-27	原始取得
96	科州药物	14290611A		5	2015-06-07 至 2035-06-06	继受取得

注：商标序号为96的商标系自公司历史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江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作为 KRAS 抑制剂的杂环化合物的制备及其应用方法	2021800314488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21-04-29	2025-08-29	原始取得
2	丁苯酞开环化合物、药物化合物以及它们的制备方法、组合物和应用	2021102715916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21-03-12	2022-12-20	继受取得
3	氨基硫醇类化合物作为脑神经或心脏保护剂的用途	2020800430520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20-06-13	2024-02-27	继受取得
4	胺基硫醇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辐射防护中的应用	2017800542755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7-09-01	2021-11-26	继受取得
5	胺基硫醇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辐射防护中的应用	2016108023138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6-09-05	2019-08-16	继受取得
6	一类具有辐射防护作用的新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应用	201610829269X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6-09-18	2018-11-02	继受取得
7	一类具有辐射防护作用的新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应用	2016107239258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6-08-23	2018-09-07	继受取得
8	作为 KRAS 抑制剂的杂环化合物的制备及其应用方法	2021112257238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21-10-21	2023-01-06	原始取得
9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杂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105437508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5-08-28	2018-04-20	原始取得
10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杂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105011473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5-08-15	2017-08-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苯并杂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4103263600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4-07-08	2019-03-29	继受取得
12	嘧啶杂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8034363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6-09-05	2021-09-28	继受取得
13	氮杂吡啶类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	2013106800646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3-12-11	2020-09-08	继受取得
14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6100569026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3-9-23 ^注	2018-10-26	原始取得
15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氨基芳香杂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1005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3-09-29	2017-03-22	继受取得
16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3104418055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3-09-23	2016-04-13	继受取得
17	一种瑞舒伐他汀氨基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1430905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3-04-24	2016-04-06	继受取得
18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苯并噻唑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2101905204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2-06-08	2015-03-04	继受取得
19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苯并噻二唑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2101890872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2-06-08	2014-12-03	继受取得
20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苯并噻唑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2101890868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2-06-08	2014-12-03	继受取得
21	一种阿托伐他汀氨基酸盐	2013102167334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1-11-14	2016-03-09	继受取得
22	一种阿托伐他汀氨基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310216732X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1-11-14	2015-09-16	继受取得
23	一种阿托伐他汀氨基酸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588632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1-11-14	2013-08-14	继受取得

注：专利序号为 2-7 的专利系自放射所继受取得，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应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专利序号为 11-13、15-23 的专利系自公司历史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江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注：序号 14 系科州药物基于序号 16 于 2016 年 1 月提交的分案申请，故序号 14 的申请日与序号 16 的申请日一致。

附件三：发行人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对应的 PCT 申请日/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科州药物	EP2804855B1	欧洲	授权发明	Benzoheterocyclic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2013-01-16	继受取得
2	科州药物	JP6077006B2/ 2014-551508	日本	授权发明	ベンゾ複素環式化合物およびその使用	2013-01-16	继受取得
3	科州药物	NZ627631B	新西兰	授权发明	Benzoheterocyclic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2013-01-16	继受取得
4	科州药物	US9290468B2/ US14/372,731	美国	授权发明	Benzoheterocyclic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2013-01-16	继受取得
5	科州药物	AU2013201455B8	澳大利亚	授权发明	Benzoheterocyclic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2013-01-16	继受取得
6	科州药物	CA2897259C	加拿大	授权发明	Benzoheterocyclic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2013-01-16	继受取得
7	科州药物	HK1203486A1/ HK15103824.9	中国香港	授权发明	苯並雜環化合物及其用途	2013-01-16/ 2015-04-20	继受取得
8	科州药物	US9937158B2/ US15/050,045	美国	授权发明	Benzoheterocyclic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2013-01-16/ 2016-02-22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对应的 PCT 申请日/申请日	取得方式
9	科州药物	AU2017318087B2	澳大利亚	授权发明	Amino mercaptan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in protection against radiation	2017-09-01	继受取得
10	科州药物	CA3035989C	加拿大	授权发明	Amino mercaptan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in protection against radiation	2017-09-01	继受取得
11	科州药物	US11008286B2/ US16/330,474	美国	授权发明	Amino mercaptan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in protection against radiation	2017-09-01	继受取得
12	科州药物	EP3508476B1	欧洲	授权发明	Amino mercaptan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in protection against radiation	2017-09-01	继受取得
13	科州药物	CA3142963C	加拿大	授权发明	Use of aminothiols as cerebral nerve or heart protective agent	2020-06-13	继受取得
14	科州药物	JP7498504B2/ 2021-573818	日本	授权发明	脳神経または心臓保護剤としてのアミノチオール系化合物の使用	2020-06-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对应的 PCT 申请日/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	科州药物	AU2020293522B2	澳大利亚	授权发明	Use of aminothiols as cerebral nerve or heart protective agent	2020-06-13	继受取得
16	科州药物	HK40060534A1	中国香港	授权发明	Use of aminothiols as cerebral nerve or heart protective agent(氨基硫醇类化合物作为脑神经或心脏保护剂的用途)	2020-06-13	继受取得
17	科州药物	TWI894413B/ TW110148159	中国台湾	授权发明	作為 K R A S 抑制劑的雜環化合物的製備及其應用方法	2021-12-22	原始取得
18	科州药物	AU2021407653B2	澳大利亚	授权发明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 method of heterocyclic compound as KRAS inhibitor	2021-12-22	原始取得

注：专利序号为 1-8 的专利系自公司历史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江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专利序号为 9-16 的专利系自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继受取得，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应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注：在欧盟范围内，同一专利号在不同成员国登记的专利合并视为一项专利进行统计。